

2017 年第 163 號法律公告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香港連接路禁區(准許進入)
公告》

(由警務處處長根據《公安條例》(第 245 章)第 38A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公告中——

禁區 (Closed Area) 指根據《禁區令》第 3 條宣布為禁區的地區；

《禁區令》 (Closed Area Order) 指《禁區(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香港連接路)令》。

3. 准許出入

在不影響任何其他條例的原則下，現准許附表第 2 部第 2 欄所指明的類別的人，在符合該部第 3 欄所指明並適用於該類別的人的所有條件下，在任何時間進入或離開禁區。

附表

[第 3 條]

准許出入

第 1 部

釋義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入境地區 (Arrival Area) 指由以下地區組成的地區——

- (a) 落客區；
- (b) 旅檢大樓；

入境私家車站 (Arrival Private Car Annex) 指位於香港口岸的入境私家車旅客檢查站；

上客區 (Pick-up Area) 指位於香港口岸的跨境巴士及跨境穿梭巴士上客區；

出境地區 (Departure Area) 指由以下地區組成的地區——

- (a) 上客區；
- (b) 旅檢大樓；

出境私家車站 (Departure Private Car Annex) 指位於香港口岸的出境私家車旅客檢查站；

香港口岸 (Hong Kong Port) 具有《禁區令》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香港連接路 (Hong Kong Link Road) 具有《禁區令》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旅檢大樓 (Passenger Clearance Building) 指位於香港口岸並屬禁區部分的旅檢大樓部分；

落客區 (Drop-off Area) 指位於香港口岸的跨境巴士及跨境穿梭巴士落客區；

跨境 (cross-boundary) 指前往或來自中國內地或澳門。

第 2 部

准許出入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獲准進入或離開的人	條件
1.	前往中國內地或澳門並經由香港口岸及香港連接路離開香港的陸路車輛的司機	(a) 司機須駕駛車輛直接由香港口岸駛至位於香港連接路的香港界線。

《港澳大橋香港口岸及香港連接路禁區(准許進入)公告》

2017 年第 163 號法律公告
B4718

附表——第 2 部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獲准進入或離開的人	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b) 除 (c) 及 (d) 段另有規定外，司機不得離開車輛的最接近範圍。(c) 就使用上客區的陸路車輛而言，司機——<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可離開該車輛的最接近範圍，但不得在出境地區以外的地方逗留；及(ii) 只可為使用該車輛接載跨境乘客而在出境地區逗留。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香港連接路禁區(准許進入)公告》

2017 年第 163 號法律公告
B4720

附表——第 2 部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獲准進入或離開的人	條件
2.	來自中國內地或澳門並經由香港連接路進入香港的陸路車輛的司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605 388 944 592">(d) 就使用出境私家車站的陸路車輛而言，司機可離開該車輛的最接近範圍，但不得在出境私家車站以外的地方逗留。<li data-bbox="605 608 944 677">(e) 司機須不作無故拖延而離開禁區。<li data-bbox="605 715 944 846">(a) 司機須駕駛車輛直接由位於香港連接路的香港界線駛至香港口岸。<li data-bbox="605 862 944 962">(b) 除 (c) 及 (d) 段另有規定外，司機不得離開車輛的最接近範圍。<li data-bbox="605 978 944 1042">(c) 就使用落客區的陸路車輛而言，司機——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香港連接路禁區(准許進入)公告》

2017 年第 163 號法律公告
B4722

附表——第 2 部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獲准進入或離開的人	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664 393 946 561">(i) 可離開該車輛的最接近範圍，但不得在入境地區以外的地方逗留；及<li data-bbox="664 577 946 710">(ii) 只可為使用該車輛讓跨境乘客下車而在入境地區逗留。<li data-bbox="605 725 946 929">(d) 就使用入境私家車站的陸路車輛而言，司機可離開該車輛的最接近範圍，但不得在入境私家車站以外的地方逗留。<li data-bbox="605 945 946 1008">(e) 司機須不作無故拖延而離開禁區。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香港連接路禁區(准許進入)公告》

2017 年第 163 號法律公告
B4724

附表——第 2 部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獲准進入或離開的人	條件
3.	乘搭前往中國內地或澳門並經由香港口岸及香港連接路離開香港的陸路車輛的跨境乘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除 (b) 及 (c) 段另有規定外，乘客不得離開車輛的最接近範圍。(b) 就使用上客區的陸路車輛而言，乘客——<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可離開該車輛的最接近範圍，但不得在出境地區以外的地方逗留；及(ii) 只可為使用該車輛離開香港而在出境地區逗留。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香港連接路禁區(准許進入)公告》

2017 年第 163 號法律公告
B4726

附表——第 2 部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獲准進入或離開的人	條件
4.	乘搭來自中國內地或澳門並經由香港連接路進入香港的陸路車輛的跨境乘客	<p>(c) 就使用出境私家車站的陸路車輛而言，乘客可離開該車輛的最接近範圍，但不得在出境私家車站以外的地方逗留。</p> <p>(d) 乘客須不作無故拖延而離開禁區。</p> <p>(a) 除 (b) 及 (c) 段另有規定外，乘客不得離開車輛的最接近範圍。</p> <p>(b) 就使用落客區的陸路車輛而言，乘客可離開該車輛的最接近範圍，但不得在入境地區以外的地方逗留。</p>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香港連接路禁區(准許進入)公告》

2017 年第 163 號法律公告
B4728

附表——第 2 部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獲准進入或離開的人	條件
5.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該人——
	(a) 僅為乘搭提供跨境服務的陸路車輛離開香港而進入出境地區；及	(a) 不得在出境地區以外的地方逗留；
	(b) 尚未登上該車輛	(b) 只可為登上該車輛以離開香港而在出境地區逗留；及
		(c) 須不作無故拖延而登上該車輛。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香港連接路禁區(准許進入)公告》

2017 年第 163 號法律公告

B4730

署理警務處處長
劉業成

2017 年 9 月 28 日

註釋

本公告的目的，是准許經由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港珠澳大橋香港連接路(**香港連接路**)離開香港的人，或經由香港連接路進入香港的人，進入或離開根據《禁區(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香港連接路)令》第 3 條宣布為禁區的地區。